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呂金芳

相 對 人 蔡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；惟如不符合上開要件或無必要時，法院應駁回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已提起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52號事件，為避免伊遭受不可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455號之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具狀向本院提起113訴字第1252號事件，惟該事件係主張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之訴訟，非聲請人就強制執行事件提起任何有關之再審或異議之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核無必要停止執行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鄧雪怡